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丰住建规字[2018]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用 地 单 位	丰顺县博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用 地 项 目 名 称	博硕电子精密零组件生产基地
用 地 位 置	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2号地块塔牌地块北侧C块
用 地 性 质	工业用地
用 地 面 积	捌万零壹点伍贰平方米 (80001.52M <sup>2</sup> )
建 设 规 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